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 105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23 日下午 4 時

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召集人：周主任檢察官 盟翔

記 錄：連祥安

出席人員：鄭委員寶粟、蔡委員坤隆（出差）、周委員仁超、方委員正鳳、龔委員玉卿（出差）。

一、主席報告：

現在開始公益團體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請查核評估委員簡述查核情形。

二、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報告查核意見：

（一）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105 年 1-2 月經費支出傳票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5 年 1-2 月經費支出傳票，支用內容包括「春節關懷活動-馨福滿滿暨柔性司法小教室」、「志工交通補助」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春節關懷活動-馨福滿滿暨柔性司法小教室」計畫已辦理完竣，核定計畫經費 52,000 元（本署 28,000、法務部 5000、自籌 19,000），實際執行 77,399 元（本署 18,399、法務部 5000、自籌 54,000），其中「應景小禮」項目原申請 6,000 元（200 元*30 戶），因實際參加者有 32 戶，該會依實際戶數核銷 6,400 元，尚屬合宜，建議查核小組准予核銷；「志工交通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52,400 元，本期執行 7,728 元。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二) 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5 年 1-3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5 年 1-3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志工交通膳雜費」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志工交通膳雜費」等計畫核定補助數分別為 19,200、10,800、252,000、140,800 元，本期執行數分別為 1,600、3,600、29,600、13,380 元。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 受支付團體：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5 年 1-3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榮觀 105 年 1-3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榮譽觀護人膳雜暨交通補助費」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榮譽觀護人膳雜暨交通補助費」核定計畫經費 115800 元(本署 92,640、自籌 23,160)，實際執行 13,200 元(本署 10,560、自籌 2,640)。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今日撥冗參加會議，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四、散會：下午4時6分

記錄：連祥安

主席：周盟翔